

有条不紊。为此,要注意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加强财政同银行的配合,共同做好国库券的发行和还本付息工作。

我国国库券是政府债券,其具体业务由财政银行两家办理,因此,可以说,国库券发行和还本付息工作,既是财政的本职工作,也是银行的本职工作,各级财政部门同银行一定要加强协作,共同做好国务院交办的这项工作。从发行环节看,通过几年的摸索,财政同银行已经有了一套比较成功的相互配合的经验,但个别地方在债券的调运、分发、收款、划款等环节还存在一些不协调现象,需要进一步加强相互的配合。从还本付息方面看,去年是对个人发行的国库券还本付息的第一年,由于经验不足,银行兑付网点少和一些地方信用社不兑付国库券等原因,出现了兑付难的局面。有的群众为了兑付五元、十元国库券要跑上几十里路,排几个小时队,大大影响了群众购买国库券的积极性。今年国库券兑付额进一步加大,兑付难的问题应引起各地的足够重视。除了银行应增设兑付网点,信用社应创造条件开办兑付业务外,财政银行的同志还应采取措施,动员各单位办理集中兑付,以减少银行工作的压力。去年,转发了建设银行银川市支行开展国库券和债券的“三代一保”业务的经验,对解决国库券保管难、兑付难的问题起到了很好的作用,(见(87)财综字99号和(87)工银办字第56号通知),希望各地能迅速推广银行的经验,尽量为群众兑付国库券提供方便。

2、国库券流通市场要有组织有步骤地开放。

开放国库券流通市场,允许国库券在国家指定的

场所进行交易,对促进国库券的发行将起到重要作用。但是,国库券流通市场的开放必须有组织分步骤地进行。目前国务院正在制定有关国库券上市交易的办法,各级财政同银行部门,一定要严格按照规定的办法组织国库券的交易和流通。在有关国库券上市交易办法还没有颁布前,除试点城市外,各地暂时不要自行组织国库券的交易活动。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在国家指定场所以外进行国库券买卖的,要按财政部、工商行政管理局(87)财综字第73号文的处罚规定办理。

3、继续做好国库券推销的宣传组织工作。

国库券推销的宣传各地已经搞了几年,总结出了一套比较成功的经验。今年国库券推销工作要进一步深入。一方面要继续宣传认购国库券是每个公民应尽的义务;另一方面,要向群众讲明,今年国库券发行作了重大改进及认购国库券的好处,让群众真正感受到认购国库券是利国利民,一举两得的好事。此外,今年增加了国库券流通的内容,群众对国库券如何流通,流通中有哪些政策规定不太清楚。目前有的政策问题正在酝酿制定中,但有两点必须向群众讲清楚:一条是国库券流通市场开放后,国库券必须在国家指定的场所内,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买卖;在规定的场所以外的任何买卖活动,均属违法行为,应予取缔。第二条是开放国库券流通市场只是国库券可以在规定场所内进行买卖,并不意味着国库券可以作为货币流通,任何利用国库券购买商品和推销商品者,都应视作违法行为坚决制止。

书讯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法规汇编》(续集)即将出版

由财政部条法司编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法规汇编》(1986年10月—1987年),收录了这一时期中新发布的财政法规150个,是1987年出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法规汇编》六个分册的续集。

本书内容包括综合、预算管理、税收、企业财务、行政事业财务、基本建设财务和会计管理等7类。为了使用户及时了解财政法规的变动情况,书中对一些法规条文已由新的法规内容代替的,都作了注释。本书中还附录了前六本法规汇编中已经废止、失效的财政法规目录。

本书的特点是:逻辑严密,分类清楚,便于使用。它对所收录的法规,在确保其规定性准确的前提

下,进行了一些技术处理。

本书的出版,是财政立法动态的最新反映。由于它兼有权威性、准确性、及时性和方便性,无疑对广大企、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科研教学单位、个人和财政、税务干部,是一个重要的法规依据。

本书将由中国财经出版社于1988年6月出版发行。每册定价3.50元,另按书价的10%收取邮费。需要者,请于1988年3月31日以前,向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发行部订购。地址:北京大佛寺东街8号,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东四分理处,帐号:461198—41。

(晓明)